

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通过记名投票方式，依法表决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董事长项兴初因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江淮汽车关于向大众安徽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江淮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